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7-01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团队三者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发展与成长。本激励计划（预案）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尚未确定，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编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并公告。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将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披露。同时，监事会将就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还将就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

因激励计划相关要素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前述要素确定后，编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并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日